

证券代码：873589

证券简称：泥腿牧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饶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厦门安优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贵州泥腿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宁波湛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投资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牲畜饲养；兽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禽畜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工程设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生物肥料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股份；持有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1524%股份；持有深圳云芯创客空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股份；持有深圳海纳芯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份；持有福州楚益阁茶业有限公司 9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饶晖	
股份名称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515,306.00 股，占比 58.6006%	直接持股 200,000 股，占比 0.3300%
		间接持股 35,315,306 股，占比 58.270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000.00 股，占比 5.52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65,306.00 股，占比 53.07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 股， 占比 0.3300%	直接持股 200,000 股，占比 0.33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 股，占比 0.0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比 0.24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5 月 6 日，刘国峰与饶晖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刘国峰收购饶晖持有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合伙份额。同日，齐新农业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收购人刘国峰作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以上协议转让，饶晖失去对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间接持有公司 58.2706%的股份全部减持。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5 月 6 日，刘国峰与饶晖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刘国峰收购饶晖持有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合伙份额。同日，齐新农业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刘国峰作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以上协议转让，饶晖失去对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间接持有公司 58.2706%的股份全部减持。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饶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刘国峰与饶晖达成协议，约定收购人以 1,377.00 万元，受让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协助目标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饶晖
2024 年 5 月 7 日